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黃天炫
相 對 人 陳威晨即陳廷耀

張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威晨即陳廷耀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陳威晨即陳廷耀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威晨即陳廷耀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陳威晨即陳廷耀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本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。查相對人張建民僅為本票上之連帶保證人，顯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請求准予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如主文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7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2 另行聲請。